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重点案件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共51件，其中重点案件3件（2018年7月3日） 注：其余案件办理情况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http://www.nmg.gov.cn/zt/hjbhdczt/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150000201807030019	新城区毫沁营村110国道北侧约200米毫沁营路东侧，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公司（桥靠热源厂、辛家营热源厂、三合村热源厂）燃煤供热锅炉，产生粉煤灰渣，非法倾倒在新城区毫沁营村110国道北侧约200米毫沁营路东侧G6高速公路南侧约20米-50米距离，占地约100亩，深约30米废弃沙坑，没有防渗漏措施，并存在非法转移、非法处置、非法填埋。防尘遮盖敷衍处置，固废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固废处置设备基本闲置报废。	呼和浩特市	土壤	7月3日，新城区环保局、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举报部分属实。 1．新城区范围内仅有一家热源厂即三合村热源厂，桥靠热源厂、辛家营热源厂位于赛罕区。举报中的“非法倾倒”点位置位于兴安北路以东，G6高速公路以南，新城区毫沁营村。该处为呼和浩特市城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地约151亩，建有8个粉煤灰储存罐，一条磨细粉煤灰生产线，一条生产空心砖、隔墙板生产线，有环评手续（呼环政批字〔2011〕108号），是一家利用粉煤灰制作空心砖、隔墙板的废物再生行业。其场地西北角有一处2003年前由本地村民建房挖沙形成的大沙坑，沙坑内目前存放有约5～6万吨用于生产空心砖和隔墙板的主材料粉煤灰，主要来源于呼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三合村分公司。堆放的粉煤灰实际为生产原料，并非废弃物；“非法倾倒”情况不属实。 2．粉煤灰在固体废弃物分类中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该公司堆放储存的区域未做渗漏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属实。 3．举报的“防尘遮盖敷衍处置”情况部分属实：该公司2015年6月停产至今，无新增储存炉渣和粉煤灰，现有堆存的粉煤灰为2015年前的原材料，苫网存在破损情况。 4．通过日常执法检查，新城区环保局严格审核该企业所有进出料单，重点对其粉煤灰的转移进行检查，该公司不存在非法转移、非法处置、非法填埋粉煤灰的情况。同时，对周围村庄、村民进行走访了解也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此类问题。该厂生产空心砖和隔墙板所用的粉煤灰属企业公司内部废物利用产品，不存在“非法转移、非法处置、非法填埋”。 5．由于该公司2015年6月停产，生产设备闲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总公司拟将该厂转产搬迁，不再对该厂进行投资。存在处置能力严重不足，设备闲置情况。	部分属实	1．呼和浩特市城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堆放原料粉煤灰，未采取防渗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新城区环保局于7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下达了《调查询问笔录》，在笔录中明确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并告知其承担的行政处罚后果，新城区环保局将按照上限给予10万元处罚，目前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2．新城区环保局要求该公司于5日内制定《空心砖、隔墙板生产设备拆除清理和炉渣、粉煤灰转移清理方案》，由新城区环保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新城区环保局和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内容进行监管，确保治理效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治理工作将于2019年2月前完成验收。 3．对于堆粉煤灰未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行苫盖的情况。新城区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对未苫盖部分粉煤灰堆料进行全面苫盖，并对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2	X150000201807030012	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内蒙古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玉泉区，为了规避环保和安检检查，厂房选在了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在国有企业的光环下，违法经营活动，该企业没有环评手续，车间内有大量的橡胶，增加了大量的机床，造成大量的机油直接渗入地面，造成地下水污染。内蒙古北祥橡胶装备有限公司同样注册地址在玉泉区，没有环评手续。	呼和浩特市	水 其他污染	7月3日，经土左旗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山开发区管委会实地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内蒙古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召前街大召九九街1号楼二层201号，主要生产经营橡胶机械配电柜和翻新维修机械。2017年4月，在金山开发区航天金峡院内租用场地建厂，租用车间2000平方米，租金每年20万元。2017年7月投产，年产值约300万元。不存在规避检查搬迁行为。 2．内蒙古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车间有车床、摇臂钻、铣床等生产设备6套，橡胶机械配套配电柜生产工艺为外购电器、配电柜壳和电器原件组装而成，翻新维修机械生产工艺为收购旧机械设备经补修、钻孔、打磨加工成成品。现场有约400公斤橡胶；有容积为160公升的机油3桶和部分散装机油（用途为设备润滑）；有机容器里有约10升铁锈除垢剂、一箱废旧油漆桶、一些钢材下脚料及产生的固废铁屑。车间地面为水泥结构，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生活污水依托航天金峡污水管道排出，现场未发现机油泄露及机油泄露渗入地面痕迹。车间内没有任何环保防污治污设施，无环保审批手续。 3．内蒙古北祥橡胶装备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点为裕隆工业园区E区3号，该公司是一家只负责销售减速机的公司，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部分属实	1．因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土左旗环保局已于2018年6月11日责令其停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恢复原状，7月20日前完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土左旗环保局对北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处以投资额2%共计9000元行政处罚。	
3	X150000201807030016	集宁区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工业园，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许可手续不齐全，该公司产品羟基苯海因这个产品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很大，特别是废水很难处理，该公司为了应付检查，新建简陋的污水设施，但一直没有投入使用，夜间偷偷将未处理的废水拉倒十几公里的空旷地倾倒，生产时产生的尾气没有任何处理，直接排到空气中。	乌兰察布市	大气 水	经集宁区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环保局、林业局、国土局、发改委、规划局、食品药品资源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调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D-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于2014年12月签订入园协议，总投资6.64亿元，占地172亩。该工程于2017年11月建成乙醛酸车间和对-羟基苯海因车间；对羟基苯甘氨酸车间正在建设，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车间尚未建设，目前该公司四个生产车间只建成两个。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始调试设备进行试生产，主要产品为对-羟基苯海因和乙醛酸。 1.“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许可手续不齐全。”情况部分属实。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15年4月2日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取得《关于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D-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立项批复》（集发改审字[2015]62号），并于同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集环审[2015]6号）。同时取得了项目入园协议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2601201608240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260120170918016号）、土地证明（乌园土国用〔2016〕第002号）、《关于同意对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水的函》（集水政【2015】16号）、集宁区水利局关于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项目工程坐标图）等手续，该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与内蒙古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同。由于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D-对羟基苯甘氨酸建设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职业卫生评估等相关手续。 2.“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羟基苯海因这个产品产生的废水污染很大、很难处理，新建简陋的污水设施，但一直没有投入使用，夜间偷偷将未处理的废水拉倒十几公里的空旷地倾倒”情况不属实。调查组通过实地查看和查阅资料发现，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污水处理站，目前已建成日处理能力500吨的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EMO复合微生物技术，工艺上采用二级ABR、二级SBR工艺。生产车间加装了除臭吸附系统。2018年2月份安装COD在线监测仪一台、氨氮在线监测仪一台，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该公司于2017年11月进入调试阶段，日产污水30吨至80吨左右不等。按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需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污水处理厂，因该污水处理厂正在改造中（预计12月份正常运行），现采取临时措施，委托张家口恒盛宏泰储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对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拉运到市政管网接纳口，最终由小东滩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试生产期间，共生产对羟基苯海因807.782吨，拉运外排废水约37411吨，污水产排量基本合理。委托罐车数量每天保证2到3辆，每罐车运输量约40-60吨。运输过程全程进行GPS定位跟踪，企业制定有严格的拉运废水运输路线图、运输台账和委托运输协议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纳协议书。从2018年1月，2018年6月二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数据来看，该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污染很大，生产时产生的尾气没有任何处理，直接排到空气中”情况不属实。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如下：1.乙醛酸车间废气吸收系统：已建成由玻璃钢材料构成的尾气吸收系统一套，使用氢氧化钠碱喷淋系统吸收，并配有干式吸附塔，使用氮氧化物吸附剂，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污试生产期间运行情况正常，有详细的操作运行记录。2.对-羟基苯海因车间废气吸收系统：已建成由玻璃钢材料构成的尾气吸收系统一套，使用氢氧化钠碱喷淋系统吸收。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设计要求，试生产期间运行情况正常，有详细的操作运行记录。	部分属实	集宁区政府责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尽快完善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二是加快推进已建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三是规范生产运行记录，健全台账档案制度。四是按照环保要求，加强废气监测，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工作。 7月6日，集宁区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针对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封闭煤棚未设置喷淋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处以10万元罚款。	集宁区纪委监委于7月7日对集宁区经信局局长罗斌进行诫勉谈话，区委主要领导约谈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柴俊杰。

谋民生之利　解民生之忧

■上接第6版　打掉涉黑犯罪组织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0人，打掉涉恶团伙416个，抓获团伙成员2444人，破获团伙案件1012起。同时，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了整治“黄赌毒”“盗抢骗”和枪爆违法犯罪等专项斗争。四是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今年入春以来，我区大部分地区出现了持续干旱，东部局部地区因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国家和自治区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地区抗灾救灾，并下拨救灾资金1.79亿元和急需的救灾物资，尽最大努力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

由于时间关系，我就简要介绍到这里。我们的许多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真诚欢迎各位记者朋友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发布会期间，自治区人社厅厅长那炜清，自治区住建厅厅长冯任飞，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冯呼和，自治区卫计委党组成员、蒙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乌兰，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韩建刚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当前内蒙古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方面采取的举措有哪些？

韩建刚：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自觉把脱贫攻坚放在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民生工程、统揽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落实推进。上半年，主要从六大方面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一是强化自治区负总责、盟市旗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重点压实贫困旗县主体责任、乡村两级直接责任。行业部门根据职责推进本领域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脱贫攻坚工作中出现的政策不明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坚持目标标准，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脱贫质量，也不拔高标准，急躁冒进。完善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机制，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针对贫困人口不同致贫原因，因户因人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保障兜底等扶持措施。四是严格扶贫资金管理，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纳入盟市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内容，资金分配与使用管理成效挂钩。加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力度，推进旗县扶贫项目库建设，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五是深入推进京蒙扶贫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合力攻坚。六是从严从实督查考核。改进考核督查方式，主要采取暗访形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完善激励奖惩机制，工作成效突出的表扬奖励，问题较多且突出的批评问责。

记者：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是人民群众的普遍期盼。今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两会上表示，要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能否通报一下内蒙古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那炜清：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在基本养老保险方面，根据国家部署，今年将继续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总体按照2017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5%左右增加。目前调整方案上报人社部、财政部，待批准后，将尽快把增加的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同时，今年还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人均增加18元，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在基本医疗保险方面，按照国家部署，今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2017年的人均450元提高至490元。同时，积极推进总额预算下的按病种付费工作，全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内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达到85%和75%左右。在失业保险方面，从今年6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10%，平均月增加166元，进一步提高了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在工伤保险方面，统筹考虑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今年还将调整全区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标准。目前已经拟定了调整方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组织实施。

记者：请问2018年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是多少？今年的保障标准有哪些特点？

冯呼和：2018年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情况：2018年全区各地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不低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的比例，继续稳步提高低保保障标准。全区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月人均647元，比上年提高56元，增幅为9.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5元。农村牧区低保保障标准为年人均5547元，比上年提高696元，增幅为14.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10元。全区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位居全国第8位，增幅均高于全区GDP增幅和城乡居民收入增幅。

2018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低保标准城乡统筹趋势明显。包头市东河区等31个旗县（市、区）城乡执行相同的低保标准。二是低保标准区域统筹稳步推进。呼和浩特市等5个盟市所辖旗县（市、区）执行相同的城市低保标准。呼和浩特市等3个盟市所辖旗县（市、区）执行相同的农村牧区低保标准。

记者：今年我区在城乡居民住房保障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成效如何？

冯任飞：一是农村危房改造。聚焦精准脱贫，重点解决四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2018年完成国家核定的6.02万户“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2020年之前完成全区动态调整新产生的危房改造任务。此外，按照自治区脱贫攻坚任务安排，又对57个贫困旗县的农村牧区房屋进行全面排查，各地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分类处理。

二是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方面，2018年中央下达我区的棚户区改造任务是14.1万套，我区通过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加大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投入、积极支持各地落实银行贷款、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等多个渠道，破解制约棚改的资金瓶颈。我们召开了棚改工作对接会，开展了实地督查调研，切实加强调度、通报和督查。在公租房保障方面，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完善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公租房分配进度，截至6月底，我区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分配率已达到90.4%，提前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三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着力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放松、目标不动摇，对部分房地产市场出现过热苗头，住房价格涨幅较大的地区，加强市场监管，并通过加大土地供应等综合措施平抑房价。我们争取利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全区城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在2015年底前房屋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延期交房、烂尾、未批先建的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保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

记者：近几年，我区蒙医药事业的发展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蒙医药具有“简、便、验、廉”的特色和优势，在基层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受到广大患者的信赖和欢迎。特别是在医改中充分发挥蒙医药特色优势，可以放大医改的惠民效果。请问，从自治区政府层面，是如何推动蒙医药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安全、方便价廉的服务的？

乌兰：蒙医药是我区医药卫生事业的特色和优势，在我区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广泛使用蒙医药，不仅能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扼制滥用抗生素、激素和高值耗材，放大医改惠民效果，还能节约医保资金，减少政府卫生支出，保障基本医保制度的稳定。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蒙医药发展，提出了保护和促进蒙医药特色优势发挥、鼓励使用蒙医蒙药的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印发了《蒙医药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中长期规划，启动实施《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区域卫生规划明确蒙医中医医院床位按每千人口1张以上配置，扩大蒙医药服务供给；同步推进公立蒙医医院改革，调整了387项蒙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完成了130个优势病种蒙医诊疗方案和58个病种的蒙医临床路径的制定工作，研发了蒙医医院信息系统，实现蒙医药诊疗信息化管理；制定蒙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推进蒙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建多种医联体，促进上下联动、对口协作，并要求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一名蒙医或中医医师；将蒙医针刺、灸疗、放血、整骨、点穴、锤正等非药物疗法和蒙药（包括成药、制剂、饮片）纳入基本医保报销目录，蒙药按照甲类药品管理，医保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和蒙医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允许蒙药院内制剂在全区各级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实施了基层蒙医药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在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蒙医馆或中医馆；推进蒙医中医养生、养老、保健、健康旅游持续发展等，进一步发挥蒙医药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特色优势，保证人人基本享有蒙医药。